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506,025	525,850
銷售成本		(437,141)	(447,548)
毛利		68,884	78,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2)	(13,053)
行政費用		(49,454)	(47,901)
其他經營收入		125	460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 的公平值的部分		—	364,79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85,77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97	(9,159)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35,33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5	(6,244)	(4,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37)	(3,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519	243,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714)	1,358
期間溢利		5,805	245,1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7,056	(67,68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85,779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16,020	25,10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076	43,2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881	288,386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87	247,779
非控制權益		218	(2,600)
		5,805	245,17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63	290,986
非控制權益		218	(2,600)
		28,881	288,386
股息	8	-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1港仙	6.21港仙
—攤薄		0.1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63	115,437
土地使用權		41,357	41,824
投資物業		456,195	453,500
採礦權		1,032,149	1,020,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6,719	484,65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4,192	37,136
遞延稅項資產		6,093	6,093
		<u>2,193,868</u>	<u>2,159,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641	257,35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9,735	109,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4	11,61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93	11,696
衍生金融工具		3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	1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55,328	85,236
		<u>492,921</u>	<u>475,0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3,743)	(133,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84)	(72,8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1)
衍生金融工具		-	(8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10)	-
銀行貸款		(340,119)	(324,172)
可換股票據		(57,055)	(54,889)
稅項撥備		(7,516)	(10,411)
		<u>(609,727)</u>	<u>(595,635)</u>
流動負債淨值		<u>(116,806)</u>	<u>(120,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7,062	2,038,58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5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123)	(27,9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9,934)	(105,000)
可換股票據	(13,977)	(13,694)
遞延稅項負債	(241,497)	(238,431)
	<u>(402,563)</u>	<u>(392,963)</u>
資產淨值	<u>1,674,499</u>	<u>1,645,6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07	51,107
儲備	1,629,739	1,601,076
	<u>1,680,846</u>	<u>1,652,183</u>
非控制權益	(6,347)	(6,565)
權益總額	<u>1,674,499</u>	<u>1,645,618</u>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¹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一年：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是按照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之報告釐定，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499,456</u>	<u>525,231</u>	<u>-</u>	<u>-</u>	<u>6,275</u>	<u>-</u>	<u>294</u>	<u>619</u>	<u>506,025</u>	<u>525,850</u>
分部業績	<u>22,344</u>	<u>26,635</u>	<u>(574)</u>	<u>(559)</u>	<u>(5,944)</u>	<u>-</u>	<u>1,583</u>	<u>(101,731)</u>	<u>17,409</u>	<u>(75,655)</u>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 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 超過收購總成本 的公平值的部分									-	364,79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35,338)
未分配開支									(1,509)	(1,475)
融資成本									(6,244)	(4,9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137)	(3,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519</u>	<u>243,821</u>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99,456	525,231
銷售金礦石	6,275	—
投資之股息收入	294	619
	<u>506,025</u>	<u>525,850</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62	3,286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9	—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794	3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	880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2,449	3,179
	<u>8,294</u>	<u>6,812</u>
總借貸成本	8,294	6,812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050)	(1,879)
	<u>6,244</u>	<u>4,93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437,141	447,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5	4,0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5	394
採礦權攤銷	430	469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901	2,322
存貨撥回*	(6,00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10	1,493
淨匯兌虧損	1,190	2,0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120)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	(70)
	<u>437,141</u>	<u>447,548</u>

* 金額乃計入「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644	3,237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1	335
	<u>3,155</u>	<u>3,572</u>
以往年度多計提		
香港	(2,105)	(4,930)
	<u>(2,105)</u>	<u>(4,930)</u>
遞延稅項—本期間	664	—
	<u>664</u>	<u>—</u>
	<u>1,714</u>	<u>(1,358)</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7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10,656,270股(二零一一年：3,990,195,91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87,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及經調整以反映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即5,869,000港元)及基於本期間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8,262,615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10,656,270股並就本期間內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而作出調整857,606,345股)。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Key」)的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理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定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款項。

於報告日期，以確認銷售當日為基準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23,212</u>	<u>51,053</u>	<u>25,522</u>	<u>39,948</u>	<u>139,73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51,172</u>	<u>29,340</u>	<u>18,345</u>	<u>10,153</u>	<u>109,01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89,171</u>	<u>26,154</u>	<u>14,483</u>	<u>23,935</u>	<u>153,74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u>88,451</u>	<u>21,171</u>	<u>11,839</u>	<u>11,705</u>	<u>133,16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中期525,850,000港元略為減少3.8%至506,02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87,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溢利247,779,000港元減少242,192,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在去年中期期間內因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過收益所致。每股盈利由去年中期6.21港仙跌至0.1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珠寶首飾及鑽石業務營業額達499,456,000港元。美國為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的主要市場之一，其復甦仍然緩慢。復甦步伐依然較預期為慢，而奢侈品之銷量仍然受到影響。歐洲及英國方面，區內主權債務之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零售銷售額遭遇嚴重影響，珠寶首飾之銷售額因此有所下降。客戶管理其珠寶首飾存貨及零售貨品時表現得審慎和保守。本集團預期，此市場環境在未來幾季將會持續。有鑑於整體營業環境，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旗下之批發品牌，並預期未來會有更多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項目乃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而該項目之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項目地盤面積約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總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的多層商用物業、商舖及零售物業。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在中國，本集團透過50%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的土地，總面積約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土地將會發展為一個11層高的中高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頂級寫字樓及停車場設施。地庫及地基工程將近竣工。地面以上樓層之工程將於今年展開。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採礦業務方面，仍然在試產階段。紅莊礦區之生產前期勘探工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並識別到一些具潛力的地方。開採設計方面將需要進一步研究方可完成。在等候紅莊礦區之發展計劃的同時，管理層亦考慮回到若干位於元嶺礦區之舊礦井，研究能否重新開採若干易於進入之礦井，因其可能蘊藏剩餘礦石，以目前金價水平而言是具有經濟價值。

業務展望

本集團在各方面均穩定發展。珠寶首飾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增值服務以及品牌及市場推廣工作。至於物業及採礦，兩項業務均發展良好並期望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採礦業務之工作將會集中於增加項目的價值。這包括進行勘探，以提升元嶺及紅莊兩個礦區的資源價值。採礦部門將會繼續進一步改善試產，並將會為未來發展進行探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為0.2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21）。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額總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55,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5,23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採礦許可證餘款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所致。銀行貸款為340,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24,17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乃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17,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9,421,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經獲重續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合共最多400,000,000港元。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其總賬面淨值477,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75,126,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借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5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7,5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該筆貸款之情況，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合營附屬公司」)之人民幣470,000,000元有期貸款信貸融資(「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為數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89,849,000港元)，即信貸融資的50%。合營附屬公司為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Wealth Pl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 Plus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附屬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3,768,000元(相等於78,65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涉及公司欠繳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價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90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55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其所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

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令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具有強大和一致之領導能力。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倘董事人數大幅增加，董事將考慮採納守則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